
第三章

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

引言

去年金融海嘯衝擊社會各階層，行政長官提出「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應對，減低失業的情況，同時政府也先後推出多項短期紓解民困的措施。目前形勢雖已穩定下來，但長期而言，政府仍會繼續通過教育及再培訓加強基層的競爭力，並將全力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以防止工資過低，從而保障基層工人。至於弱勢社羣，他們需要政府的支援。由於香港正步入高齡化社會，我們亦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佳的支援。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我們須加強為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面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社會各界已動員起來，我們會繼續與各界同心攜手共抗毒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法例修訂提出建議。
- 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表揚採取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以提高商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和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 擴大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涵蓋範圍，使更多未能負擔私人市場法律費用的人士受惠。
- 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助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令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人士受惠。
- 透過以下工作，進一步加強我們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的力量：
 - (a) 推展「社企之友」運動，以鼓勵企業承諾支持社企發展；

- (b) 推出獎勵計劃，以肯定社會企業家的努力和鼓勵成功社企；
 - (c) 策劃一連串有系統的社企訓練課程，以培育年輕社會企業家；以及
 - (d) 舉行社會企業展，以加強市民對社企的認識和推廣良心消費。
- 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監察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適應期內的服務需求，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困難，確保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地方團體合作，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盡快融入社會。
 - 為殘疾人士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
 - 改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以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支援。
 -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 為自閉症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加強醫務社會服務。

- 在現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更多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 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並增加資助長者家居照顧和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加強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補助金或增加補助金額。
- 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受惠人只要每年居港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 推行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
- 進一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提供的支援，包括：
 - (a) 把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把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以及
 - (b) 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
- 把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的 3,000 個臨時職位延續一年，協助青年投入勞動市場，公開就業。

- 推行由獎券基金資助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配合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 注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為可能罹患永久機能失調的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訂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展開廣泛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阻嚇及懲辦違例者，從而加強僱員保障，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及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
- 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並改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以免因為大型基建工程開展及裝修和維修工程預計迅速增加而發生大量建造業意外。
- 檢討現行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
- 增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助預防及處理學生吸毒及其他有關問題。
- 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

- 在醫療輔助隊轄下成立少年團，以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培養領導才能。
- 全面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臨時建議，為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局參與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立法會批准撥款 90 億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後，特區政府分三個階段承擔了 151 個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的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康復、社會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臥龍自然保護區等範疇。該基金亦撥款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四川推展援建項目。
-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繼續推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工作，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其他特定的支援服務，以及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
- 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擬備法例修訂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案。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

- 繼續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把支援服務推廣至更多聯營中心，讓更多地區有需要的居民接觸數碼世界的豐富資訊和知識。
- 繼續推行長者專門網站計劃，一站式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幫助長者從網上取得豐富的資訊和服務，透過互聯網擴闊生活圈子。
- 積極籌備推行一項五年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使他們可在家中上網學習，並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
- 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眾教育，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向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
- 與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鼓勵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建立互相關懷的社會。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繼續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進一步宣揚家庭教育的重要，並從家庭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

- 繼續與家庭議會協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進一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藉以推廣重視家庭、關愛家人的文化。
- 繼續透過家庭議會協調及聯絡其他有關各方，推行「開心家庭網絡」，向社會大眾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和介紹各項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進行籌備工作，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擬訂立法建議，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
- 根據收集所得有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並在過程中繼續諮詢有關各方。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鼓勵在工作場所多採納這些措施。

- 繼續採取綜合措施，加深僱主及僱員對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的認識，以保障僱員權益。
- 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
- 繼續根據情報執法，以及採取積極策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 繼續檢討《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並就建議修訂諮詢建造業界。
- 繼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
- 監察兒童發展基金首兩批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分批推行其他計劃的時間。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或有關概念，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 繼續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 繼續推行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繼續推行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施虐者而設的反暴力計劃。
- 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強化相關的專業培訓，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實施情況。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暢通無阻的公共交通設施，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社會大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繼續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以加強對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 繼續進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及為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進行籌備工作，以確保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
- 繼續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把資助安老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 資助外展服務，以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發展社交生活，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加強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如何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合作，繼續發展長者學苑，以及推動長幼共融。
- 繼續透過各項支援計劃，幫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
- 繼續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就其未來發展路向完成策略性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分階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 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
- 以平均大約三年的輪候時間為目標，繼續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 邀請非政府機構按優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活動，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 優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關懷長者。

- 繼續協助香港房屋協會推展位於北角丹拿道的一項長者住屋計劃。
- 盡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安裝連接公眾地方的升降機或自動扶梯，以及在層數較少、沒有升降機設備的公屋加裝升降機，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制度下，就排名較高的建議開展可行性研究。
- 根據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長遠、全面、可持續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並持續推行行政長官領導的抗毒運動提出的增強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繼續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運動，加深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 (b) 繼續在十八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遠離毒品；
 - (c) 鼓勵社區更廣泛採用頭髮驗毒服務；
 - (d) 制訂建議，邀請各方提出嶄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模式；以及

- (c)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特別針對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
- 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爭取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